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2955
15 November 199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九五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0年11月15日星期四,下午3点

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

主 席: 皮克林先生 (美利坚合众国)

成员国: 加拿大

中国

哥伦比亚

科特迪瓦

古巴

埃塞俄比亚

芬兰

法国

马来西亚

罗马尼亚

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也门

扎伊尔

福蒂埃先生

俞孟嘉先生

佩尼亚洛萨先生

阿内特先生

阿拉尔孔·德基萨达先生

戈舒先生

图尔努德先生

布朗先生

拉扎利先生

门蒂亚努先生

沃龙佐夫先生

戴维·汉内爵士

阿什塔尔先生

巴格班尼·阿迪图·恩藏格亚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,DC 2-750室)。

90-61397/A

下午3点2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

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(S/21823, S/21824和Add.1和2, S/21824/Rev.1和S/21825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依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13条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, 以填补五名于1991年2月5日任期满而空缺的席位。这些法官是: J. M. 鲁达先生、K. 姆贝耶先生、罗伯特·詹尼斯爵士、G. 古伊劳姆先生和R. S. 帕撒克先生。由各国集团提名的候选人的最新名单载于文件S/21824/Rev.1。文件S/21825载有所有候选人的履历。

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载于文件S/21823中的秘书长的备忘录。该备忘录规定了进行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。

我愿提醒安理会, 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10条、第1段,

“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”。

据此, 在安全理事会的所需多数为八票。

如果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位, 根据以前遵循的程序和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4段规定的程序, 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。

如果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空缺的席位, 这一规则还将适用于任何随后的投票。另一方面,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, 得到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不到五位, 安理会将就剩余的空缺进行第二轮投票, 投票将进行到五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。

投票将以无记名形式进行。在我们进行表决时, 安理会成员将得到一张写有所有候选人名单的选票。安理会成员被要求在它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边的方格上

打“×”。只有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。

我愿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11段的规定，即“在第一轮投票中，每一位选举人所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五名……”。(S/21823, 第11段)

任何候选人数超过五名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。当五名候选人得到所需选票数时，我将向大会通报投票结果，在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大会投票结果之前，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处于开会状态。

安理会现在抽签选举两国代表团充当计票人。

抽签结果是古巴和也门，因此，我请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各指定一位代表团成员充当计票人。

应主席的邀请，莫雷诺·费尔南德斯先生(古巴)和阿勒赛义迪先生(也门)充当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就绪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。就这样决定。

现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请各成员在他们意欲推选的五个候选人名字边上的空格里打上“×”。

进行了无记名投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。现在我请会议干事收选票。

所有的选票都收齐了。我提醒安理会，要到确定已经收齐大会的选票之后才开始计票。

安理会不中断会议等待消息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现在我已被告知大会的选票已经收齐。

现在安全理事会将开始计票。计票人现在将开始计票。

如我们磋商中所商定的一样,两位计票人将各自独立进行计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表决结果如下:

<u>选票总数:</u>	15
<u>无效票数:</u>	0
<u>有效票数:</u>	15
<u>法定多数:</u>	8
<u>所得票数:</u>	
安德列斯·阿吉拉尔·毛德斯雷先生(委内瑞拉).....	15
吉尔伯特·吉罗莫先生(法国).....	15
罗伯特·尤达尔·詹宁斯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.....	14
克里斯托弗·格雷戈里·威拉曼特里先生(斯里兰卡).....	7
赛多·马达尼·西先生(塞内加尔).....	6
拉伊蒙德·兰杰瓦先生(马达加斯加).....	5
恩里科·皮·西基亚先生(菲律宾).....	5
多拉布·巴特尔先生(巴基斯坦).....	4
埃迪尔贝尔特·皮埃尔·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(马达加斯加).....	2
阿楚—科菲·阿梅加先生(多哥).....	1
塞缪尔·科·皮·阿桑特先生(加纳).....	1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因此, 下列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: 安德列斯·阿吉拉尔·毛德斯雷先生, 吉尔伯特·吉罗莫先生和罗伯特·尤达尔·詹宁斯爵士。

由于不到5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, 安理会现在开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为剩余的2个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。

我想提醒安理会成员, 每个成员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两名。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入选, 但在前次投票中已获所需多数票者不在此列。任何推选超过两名候选人的选票均为废票。

我认为本安理会已准备选举国际法院两名法官。

现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请各位成员在意欲推选的候选人名字边上的空格里打上“x”。

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认为本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。现在我请会议干事收选票。

所有选票均已收齐。计票人现在开始点票。两位计票人将各自独立进行点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表决结果如下:

<u>选票总数:</u>	15
<u>无效票数:</u>	0
<u>有效票数:</u>	15
<u>法定多数:</u>	8

得票数:

克里斯托弗·格雷格里·威拉曼特里先生(斯里兰卡)	9
赛多·马达尼·西先生(塞内加尔)	8
拉伊蒙德·兰杰瓦先生(马达加斯加)	6
恩里科·皮·西基亚先生(菲律宾)	3
多拉布·巴特尔先生(巴基斯坦)	2
阿楚-科菲·阿梅加先生(多哥)	1
埃迪尔贝尔特·皮埃尔·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(马达加斯加)	1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五位候选人——安德烈斯·阿吉拉尔·毛德雷斯先生、吉尔伯特·吉罗莫先生、罗伯特·尤达尔·詹宁斯爵士、赛多·马达尼·西先生和克里斯托弗·格雷格里·威拉曼特里先生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。

我现在将向大会主席书面通报表决结果。

我请安理会不要散会,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理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以下来信:

“我荣幸地通知你,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5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38次全体会议上,下列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:安德列斯·阿吉拉尔·毛德斯雷先生、吉尔伯特·吉罗莫先生、罗伯特·尤达尔·詹宁斯爵士、拉伊蒙特·兰杰瓦先生和克里斯托弗·格雷格里·威拉曼特里先生。

“主席先生,请接受我最崇高的致意。”

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已同意下列候选人:尊敬的法官安德列斯·阿吉拉尔·毛德斯雷先生、吉尔伯特·吉罗莫先生、罗伯特·尤达尔·詹宁斯爵士和克里斯托弗·格雷格里·威拉曼特里先生,因此,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,从1991年2月6日起任期9年。我谨向他们表示祝贺,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崇高职位上工作顺利。

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刚才进行的表决,只有4位法院法官当选。根据法院规约第11条,安理会现在将举行新的一次会议,以进一步的表决为尚待填补的空缺选举一

位候选人。因此,我将宣布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散会,并将立即宣布举行安理会第2次会议,以进一步的表决选举一位候选人。

下午6点45分散会。